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陳致均

被　　告　游浚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6透過網路向伊申請VISA信用卡（帳務編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

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則應給付伊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循環利息，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1,492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萬3,165元、已結算之手續費132元、已結算逾期滯納金1,200元，合計共50萬5,989元未給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書、電腦帳務資料、110年9月至112年3月之信用卡月結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1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1	信用卡	50萬5,989元	46萬1,492元	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